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陳家乾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真：02-87897674

E-mail：jiajia119@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01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G_10902001132_doc5_Attach1.odt、
360000000G_10902001132_doc5_Attach2.pdf、
360000000G_10902001132_doc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4條、第5條、第12條之1修正草案乙份(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敬請於109年6月20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
修正草案意見表

機關（構）名稱：

聯絡人：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_____ 傳 真：

草案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 第四款所稱訓練證明 文件，指技師參加下 列與執照所載科別有 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 訓練取得之積分證 明：</p> <p>一、參加主管機關或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所舉辦授課型 講習會、研討會 或專題演講者， 每小時積分十 分，每項課程或 講題總分以四十 分為限。參加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講習 會、研討會及專 題演講者，亦 同。</p> <p>二、參加各科技師公 會、數科聯合技 師公會或全國聯 合會年會及當次 達一小時以上之 技術研討會者， 每次積分二十 分。</p> <p>三、參加主管機關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舉辦或委託之 專業訓練課程取 得證明者，每小 時積分十分。</p>		

<p>四、參加國外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p> <p>五、參加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一小時以上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課程(每次積分十分)、一小時以上執業相關法令課程(每次積分十分)及二小時以上工程倫理課程(每次積分二十分)。</p> <p>六、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翻譯每篇二十分，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p> <p>七、參加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p> <p>八、獲得與技師專業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者，</p>		
--	--	--

<p>每項積分六十分。</p> <p>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訓練有相同效果，給予積分證明者，個案積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p> <p>前項第六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p> <p>擔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p>		
<p>第五條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計達三百分以上。</p> <p>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五十分，且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分，並以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者</p>		

<p>為限。</p> <p><u>技師應於初次取得執照後一年內或換發執照後二年內，取得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積分。</u></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生效前發給之執照，其第一次申請換發，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於109年6月日前以傳真（02-87897674）或電子郵件（jiajia119@mail.pcc.gov.tw）或郵遞（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第5科陳先生（02-87897609）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 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係依技師法第八條第六項授權訂定，自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鑑於技師於執業生涯，多涉及辦理公共工程業務，除工程倫理外，對政府採購、執業相關法規等規定需有所瞭解，以確保工程品質，並提供業主優質服務，爰除現行二小時工程倫理課程外，擴充規劃一小時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課程及一小時執業相關法令課程，納為技師執業之必修課程。又初次執業之技師，有於領照後一年內修習之必要；而技師於執業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六年有效期間，為因應該課程所涉法規之修正，分享案例之更新，亦有於換發執照後二年內修習之必要。另為避免對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領得執照者造成衝擊，宜有配套規定，基此，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課程時數、內容及積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增訂技師於初次取得及換發執照應取得積分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本辦法本次修正生效前發給之執照，其第一次換發適用修正前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 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技師參加下列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p> <p>一、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參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者，亦同。</p> <p>二、參加各科技師公會、數科聯合技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者，每次積分二十分。</p> <p>三、參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每小時積分十分。</p> <p>四、參加國外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技師參加下列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p> <p>一、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參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者，亦同。</p> <p>二、參加各科技師公會、數科聯合技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者，每次積分二十分。</p> <p>三、參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每小時積分十分。</p> <p>四、參加國外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p>	<p>一、技師於執業生涯，多涉及辦理公共工程業務，除工程倫理外，對政府採購、執業相關法規等規定，實需有所瞭解，以確保工程品質，並提供業主優質服務，爰除二小時工程倫理課程外，另規劃一小時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一小時執業相關法令等二項課程，提供系統性的法規研習(包括案例分享)，納為技師執業必修之專業訓練，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課程時數、內容及認可之積分。</p> <p>二、查現行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技師六年換照須取得三百分之訓練積分，除須取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工程倫理之二十積分外，其餘二百八十分，技師可依同條項之其他款規定取得，復查本次修正規劃計四小時課程，依規定可認列四十積分，其中非工程倫理部分之二十分，原屬上開二百八十分之範圍，爰無需增加</p>

<p>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p> <p>五、參加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u>一小時以上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課程</u>(每次積分十分)、<u>一小時以上執業相關法令課程</u>(每次積分十分)及<u>二小時以上工程倫理課程</u>(每次積分二十分)。</p> <p>六、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翻譯每篇二十分，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p> <p>七、參加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p> <p>八、獲得與技師專業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者，每項積</p>	<p>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p> <p>五、參加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u>二小時以上工程倫理研討課程</u>，每次積分二十分。</p> <p>六、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翻譯每篇二十分，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p> <p>七、參加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p> <p>八、獲得與技師專業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者，每項積分六十分。</p> <p>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訓練有相同效果，給予積分證明者，個案</p>	<p>技師換照積分上限，另技師倘無法於一天內完成上開三堂課程，亦可以課程為單元，於不同天完成。</p> <p>三、上開課程非限於中央主管機關舉辦，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自行規劃辦理，另其他(如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自行設計符合相關內容之課程，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亦屬之。</p> <p>四、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p>分六十分。</p> <p>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訓練有相同效果，給予積分證明者，個案積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p> <p>前項第六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p> <p>擔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p>	<p>積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p> <p>前項第六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p> <p>擔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p>	
<p>第五條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計達三百分以上。</p> <p>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五十分，且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分，並以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p>	<p>第五條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計達三百分以上，<u>且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者</u>。</p> <p>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五十分，且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分，並以參加</p>	<p>一、配合增訂之第三項規定，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p> <p>(一)初次執業之技師，為使其執業初期即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有所認識，以提升工作成果，爰增訂初次取得執照者應</p>

<p>三款或第七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p> <p><u>技師應於初次取得執照後一年內或換發執照後二年內，取得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積分。</u></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p>	<p>於一年內完成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積分之規定。</p> <p>(二)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為因應相關法規之修正，及分享案例之更新，以精進工作成果，就執照到期換發之技師，亦有換發後限制期間修習之必要，另為使技師彈性安排，並利公會併同於年會舉辦，爰增訂換發執照者應於領照後二年內完成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積分之規定。</p> <p>四、針對初次取得執照者應於一年內完成上開訓練之規定，除將於發照時及發照後第六個月提醒技師受訓等配套措施外，就未能於初領執照後「一年內」取得上開積分者，考量技師執業權益與逾期違失處罰之衡平性，並符比例原則，將依技師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期改善，其改善結果，視得追認為初領執照後一年內取得，即認上開違失屬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款可補正者。至換發執照者，亦有發照時及發照後於第一年提醒之</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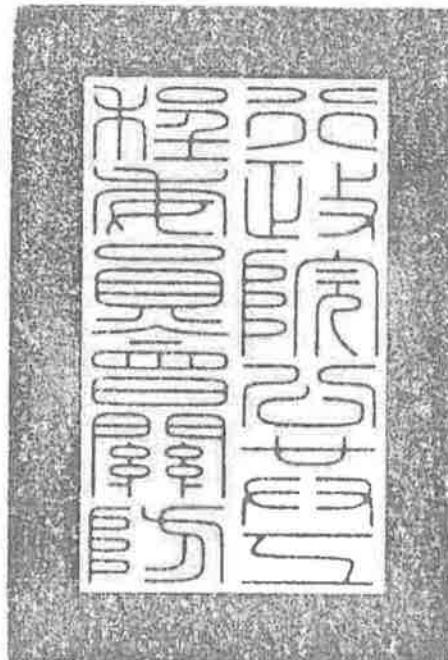
		配套措施，另領照後二年內未取得積分者，其通知改善及可補正之規定，同初領者。
第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生效前發給之執照，其第一次申請換發，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修正，為免對於本辦法修正生效日前已取得之執照者造成衝擊，規定該執照申請換發時，依本辦法修正前之積分要求辦理，爰增訂本條文。</p> <p>三、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前已取得之執照者，於第一次申請換發後，須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於領照後二年內，取得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積分。</p>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0113號



主旨：預告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技師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
- 三、「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pcc.gov.tw>），「首頁/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最新消息及法令動態/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三)電話：(02)87897609
 - (四)傳真：(02)87897674。
 - (五)電子郵件：jiajia119@mail.pcc.gov.tw。

主任委員

吳澤成